

附件（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瑞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85万元，资产总额为433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瑞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85万元，资产总额为433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字签章）：山西瑞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